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[REDACTED]

電話：[REDACTED]

電子信箱：[REDACTED]

受文者：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400003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中和區2歲男童之就醫過程正式調查報告」案，請貴府惠予依說明二補充相關資料並於文到3日內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7月4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1209821號函。

二、請貴府於文到3日內惠予提供以下相關資料：

(一)旨揭案件發生當時COVID-19個案緊急救護須由衛生局評估同意才可派遣救護車之相關規範資料，以及該規範訂定之決策者、決策過程與相關配套措施。

(二)個案家屬於本(111)年4月14日首次進線1922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專線前與貴府衛生局/所聯繫情形。

(三)本年4月14日17時至19時消防單位、衛生單位之值班人員數、防疫專線開設數、值機人員數、進線數，以利釐清個案家屬與貴府消防局及衛生局案發當日聯繫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[REDACTED]

電子交換：新北市政府。

電子郵件：



裝

訂

線